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审议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议案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审议相关议案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5日，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

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相关议案尚需经过南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筹备进展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遴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与辅导机构签署辅导协议。

公司将在与辅导机构签订辅导协议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632,692.28 元、72,488,585.8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2%、18.9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 2.1.3 第一项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